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上市公司)聯穎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科技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1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12年06月30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4月11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召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日期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2年05月10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112年4月11日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申請書正本。 提名申請書中請敘明以下資訊： (1)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2)被提名人名單：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被提名人類別。 (3)提名股東簽章。 (4)提名獨立董事請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獨立董事	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
	(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如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
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1、被提名人應擔保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料、證明文件等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上市公司)聯穎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科技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 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 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年03月29日 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2年 06月 30日 股東 常會 選任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 人選類 別	被提 名人 選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 代 表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董事會決議或 其他召集權人 決定結果	是否 已連 續擔 任三 屆獨 立董 事	繼 續 提 名 已 連 續 擔 任三 屆獨 立 董 事 之 理 由	未 列 入 候 選 人 名 單 之 具 體 原 因
董事	何鈞銜	竹山高中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世宗	中華高中肄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線纜事業群總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弘堯	世新三年制專校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董事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廖文宏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MBA	H&Q Asia Pacific副總經理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金鴻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碇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碇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環宇	淡江大學工學學士	碇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令和產後護理之家 督導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東妍診所 專案經理	碇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令和產後護理之家 督導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東妍診所 專案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巫麗卿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徐永珍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電資院產業研究碩士專班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軒霖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魏千口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智財部法務專員	致德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勞動法學會 會員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正聰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統計科	上海飛龍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委員(董事長室)	禧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否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上市公司)聯穎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科技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董事	何鈞銜
	董事	王世宗
	董事	陳弘堯
	董事	廖文宏
	董事	鄭金鴻
	董事	鄭環宇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獨立董事	巫麗卿
	獨立董事	徐永珍
	獨立董事	張軒豪
	獨立董事	黃正聰
		是否當選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3550 公司名稱：聯穎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聯穎董事會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2年6月30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2年5月2日至112年6月30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礪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1)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3)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8)111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3.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2年5月1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112年5月1日適逢星期日，故現場過戶者請提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6時3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2年5月1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聯穎科技(股)公司會計部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3393-0898）。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3393-0898）。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電話：(02)82265658，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3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1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4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1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股東常會之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本次股東常會之議事錄，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常會尚未決定是否發放紀念品(開會55日前再行公告)。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至112年06月27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無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聯穎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